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子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建才律師（法扶律師）
　　沈鴻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736號、第38912號、第40125號、第51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子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扣案之偽造「天選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沒收。

事　實

莊子瑩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前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老闆、老闆助理、「融融」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集團上層之面交車手工作。詎莊子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間，向李秝榛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李秝榛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18日，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莊子瑩旋依「融融」之指示，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天選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蓋有「天選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1張及偽造之「天選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工作證1張，前往約定地點與李秝榛見面，經出示工作證後，向李秝榛收取現金100萬元，復將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1張交予李秝榛簽名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天選資本股份有

限公司」。莊子瑩收得上開詐欺贓款後，遂依指示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犯行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莊子瑩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34736卷第271頁；本院金訴卷第241頁、第313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李秝榛於警詢時證述詳實（見偵34736卷第31頁至第3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4年5月1日刑紋字第1146052489號函（見偵34736卷第39頁至第5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4736卷第55頁至第5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34736卷第65頁至第66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34736卷第65頁至第90頁）、告訴人李秝榛轉帳明細（見偵34736卷第97頁至第109頁）、告訴人李秝榛通話紀錄、對話紀錄（見偵34736卷第113頁至第117頁、第145頁至第147頁）、告訴人李秝榛提供商業操作合約書、天選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見偵34736卷第131頁）、天選APP畫面截圖（見偵34736卷第139頁至第141頁）、告訴人李秝榛公證書、借款契約書、屋況說明書、預防詐騙協議書（見偵34736卷第151頁至第160頁）等在卷可稽，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既有上開證據為憑，堪信與事實相符，應予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經查：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增列「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減輕其刑之規

定，並將原先「減輕其刑」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得減輕其刑」。從而，115年1月21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明顯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效果，顯然較不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雖約定取款金額已逾百萬而有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情形，然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依上開說明，並無適用該條例論罪之問題，附予敘明。

㈡經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告訴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收購、取得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乃至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於偵查中亦自陳經由有加入4個人之群組，有自稱為老闆、老闆助理、「融融」之人（見偵34736卷第267頁），是本案被告主觀上就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已有認識，堪以認定。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天選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變更起訴法條：

1.公訴意旨固另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

2.然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適為「全部責任」之界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劃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逾越意思聯絡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3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參以現今詐欺組織之運作模式均按照詐騙之態樣進行細部分工，詐欺組織在指示車手集團進行提領款項時，亦未必均會委請同一車手集團，而不同車手間互不相識、不相隸屬，各自行動並依照提領金額賺取報酬之情況比比皆是。從而，無論被害人是否相同，如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就各次詐欺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仍無從遽認被告應就被害人各次遭取款之犯行負共犯之責。再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立法理由固記載「依照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為客觀處罰條件加重其刑責，不以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等語，然所謂「具體數額」於解釋上仍應限於被告應負責之部分，尚不能因此擴大解釋認為只要是同一被害人，縱被告與其他行為人之間無共犯關係，亦應就其他行為人造成之損害予以負責或加重刑責，否則將造成共同正犯之逾越，而過度擴張共同正犯責任之範圍。

3.審酌告訴人所述遭詐騙經過，及被告自白擔任車手依指示向告訴人收款轉交之情狀，可見本案詐欺集團運作、分工縝密，或有進行施用詐術者，及偽造不實工作證及收據，負責

中間指揮、聯繫者、收取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收水車手等成員，而被告自陳其與同案被告即其他取款車手均不認識，對自己擔任車手以外之犯案情節均不知情且未參與（見本院金訴卷第242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就其負責面交取款以外之告訴人其他受詐欺取財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難認被告應就告訴人受詐欺金額達500萬元部分負責，此部分公訴意旨尚有未洽，應僅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㈤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㈦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又依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242頁），且卷內亦無事證足證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是尚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而不生繳交問題，仍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惟本案因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以致無由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說明：

辯護人固為被告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見本院金訴卷第271頁），然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

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坦認犯行，然本案受損金額已達百萬元，情節難謂輕微，再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未能填補告訴人之損失。況被告經本院判處之刑，未見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客觀上均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要無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洗錢犯行，並透過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告訴人，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更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殊值非難；再審酌被告係詐欺集團中受集團上層指揮之基層車手角色之犯罪情節；又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就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衡以被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且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情；末酌以被告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金訴卷第3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上開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扣案之偽造「天選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見偵34736卷第131頁）），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陳明確（見本院金訴卷第242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上開扣案之存款憑證上所偽造之「天選資本股份有

限公司」印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另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併此敘明。

2.未扣案之偽造「天選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雖係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行準備時供陳明確（見本院金訴卷第176頁），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我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242頁），卷內亦無被告在本次犯行已取得報酬之證據，尚難認被告因本次犯行獲有不法利得，即無從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㈢洗錢之財物：

至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被告之款項，均隨即由被告轉交予其他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隱匿、掩飾其去向，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證明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尚為被告所得支配，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本案洗錢財物，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

法　官　許菁樺

法　官　楊子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佳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